



新疆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提速法治新疆建设

法治宣传与道德教育结合

《条例》明确,法治宣传教
育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完整准确
贯彻新时代党的治
疆方略,牢牢扭住社
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总目标,坚持法治宣
传与道德教育、法
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统
一规划、分类实施,全面普
及、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注
重实效的原则。

《条例》规定,自治区、州(市)、县
(市、区)应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
督、政协支持、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人民群众
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
作能力和水平。

同时,《条例》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
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重点开展以青少年为主
的学校法治教育,以领导干部为主的国家工作人
员法治教育,以农村、社区基层干部为主的村(居)
民法治教育;公民应当自觉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增
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已于2021年7月
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实施明确了新疆全区法
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为进一步繁荣社会主
义法治文化,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加
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让普法成果惠及
各族群众,加速建设法治新疆提供
了法治保障。

每年4月为宪法法律宣传月

《条例》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在履行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
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制定、组
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协调
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实践和法治示范
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
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等相关工作;

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其他工作的职责的同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
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法律

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
度,为社会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同时,将每年4月是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国家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
在每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自治区宪法法律宣
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国家规定的纪念日和主题日,
以及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有关机关
和单位应当开展相应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条例》强调,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
普法、谁用谁普法的原则,履行普法责任。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
布,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应当制定本机关普法责
任清单,明确普及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工作机构或
者人员、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等内容。

其中,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治需求,制定本单
位普法责任清单,确定普法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
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教育部门则应当将法治教育列入学校教学计划
和课程内容,并加强指导、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学校应当定期组织
学生到基地接受法治实践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
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
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应当将提升国家
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纳入本行政区域干部教
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院校的
培训计划,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清单制度、任
职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并采取法治讲座、网络答题、知
识竞赛、旁听庭审案件等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
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条例》提出,国家机关应当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
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
法,每季度参加一次集体学法,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
学法,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应对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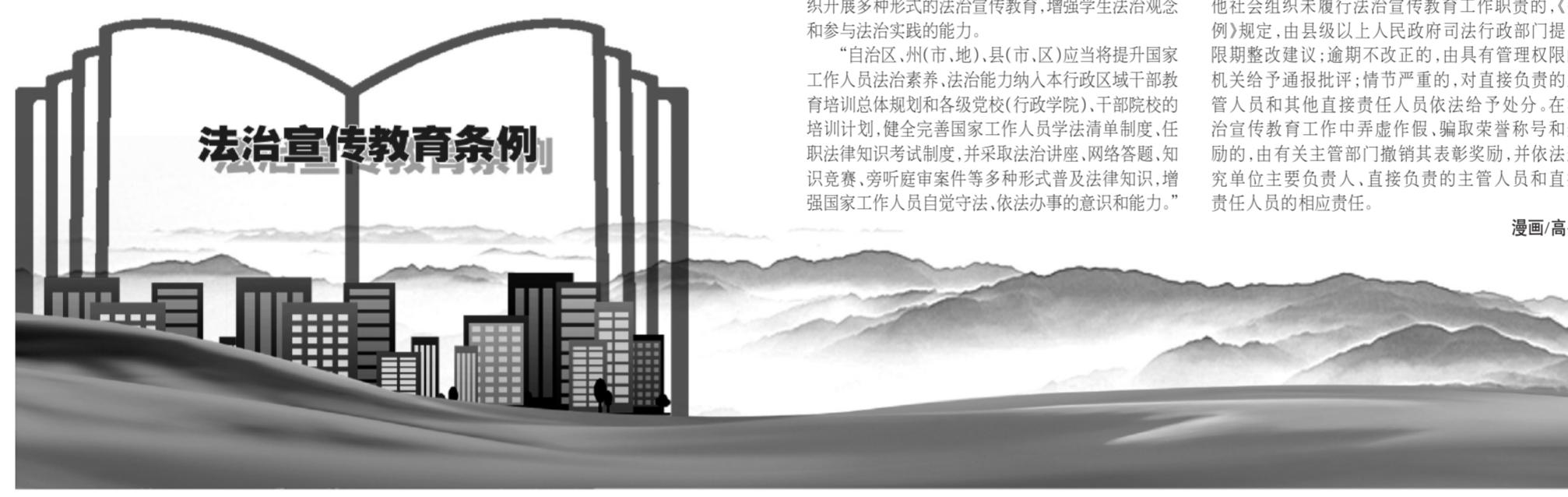
针对基层一线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要求,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健全村(社区)小微权
力清单,村(居)民说事制度,依托农牧民夜校、公共法
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等场所和升国旗仪式、集
市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面向家庭
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创建。村(社区)基层干部和法律顾问应当加强对农村
村民、城市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益性法律服
务质量,引导村(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
纠纷,参与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
宣传教育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的进度、质量、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评
估。”《条例》明确,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和考核的重要参考。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
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对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社会组织未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条
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限期整改建议;逾期不改正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
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和奖
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表彰奖励,并依法追
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漫画/高岳



“医美”出事故如何维权

你问我答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胡美青

俗话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小玲在网上看了一家医疗美容机构的广告后,十分心动。到店咨询后,她听信美容机构的建议,先后做了双眼皮切开术、鼻部及胸部微整手术。没想到,术后的她不仅没有如愿变美,还出现了右侧眼睑下垂、左侧眼角赘皮严重的状况。无奈之下,她又到美容机构复诊,并听从建议进行了二次手术。但术后,小玲的眼部、鼻部及胸部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不适。这次她不敢再掉以轻心,去了正规医院检查,结果被诊断为因脂肪填充后遗症导致双乳腺结构紊乱,双乳多发结节囊肿。小玲认为,由于医疗机操作失败,给自己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起诉至法院。

近年来,医美事故频发,像小玲这样的受害者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

官对此作出了解答。

问:与医疗美容机构未签订书面合同,可否通过诉讼维权?

答: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
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小玲
与医疗美容机构虽然没有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小玲
实际交纳了医疗服务费用,美容机构提供了医疗美容
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

因此,双方因合同关系引发争议时,小玲可以以
服务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此外,如果小玲有证据
证明医疗美容机构实施了侵权行为,也可以选择以侵
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问:医疗美容机构是否要对小玲承担赔偿责任?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身
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
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
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
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
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据此,小玲可以根据自己遭受损害的实际情况依

操作不当行为等,关于如何判断医疗美容机构的行
为是否有过错,所受损害与医疗美容机构的诊疗行为
是否有因果关系等,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程序进行确定。

在很多医疗美容纠纷中,部分消费者因诉讼阶段
未能就医美机构存在过错、损失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
关系等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举证,诉讼请求往往得不
到法院支持,在此提醒消费者,应与医疗美容机构签
订书面合同,就医疗美容服务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明确
约定。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及时索取并保存好医疗费
票据、就诊病历、诊断证明等能证明双方存在医疗服
务关系的证据,以便发生意外后作为维权的依据。

问:如果美容机构构成侵权,小玲还可以要求哪
些赔偿?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身
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
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
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
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
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据此,小玲可以根据自己遭受损害的实际情况依

法主张医疗美容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实际发生的费用。

问:在进行医美手术前,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应注意核查医疗美容机构资质。我国法
律法规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应当依法经过审批和登
记注册,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消费者在选
择医疗服务机构时,要核查其是否具备卫生行政部门
核发的美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核实计划实施的医疗项目是否
包含在其诊疗服务范围内。此外,有部分美容医疗机
构执业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未遵守医疗美容技
术操作规程依法操作,消费者在医疗美容过程中也应
注意核查医美执业人员的资格。

还应特别注意术前须知事项。法官介绍,目前涉
及医美案件大都是由于部分医疗机构手术告知事项
不清或没有告知,消费者对诊疗事项未进行充分了解
而引发的纠纷。医疗美容前,消费者或家属应当对治
疗的适应证、禁忌证、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认真了
解,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治疗。此外,未成
年人进行医疗美容时,应当由监护人签字同意。

货运车辆挂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须海波

货运车辆挂靠,是指未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个体(挂靠方)为合法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将货运车辆登记在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被挂靠方)名下,并由被挂靠方为挂靠货车办理营运证件,挂靠方向被挂靠方支付一定费用的挂靠经营行为。实践中,挂靠方多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主张合同法定解除,产生较多纠纷。笔者认为,挂靠方的合同目的是通过挂靠使车辆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以实现其合法经营运输的目的。笔者列举以下几类可认定挂靠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常见情形。

未按约办理营运证且未及时补办。为挂靠车辆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供挂靠方使用是被挂靠方的主要义务,具体体现为办理营运证,根据举证规则,应由被挂靠方举证证明其已办妥营运证的事实。如发现“未办理营运证”“营运证失效或注销后未及时补办”的,一般可认定被挂靠方未办理营运证的事实成立,进而可认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被挂靠方扣留证件,号牌不当,如合同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挂靠方仅有轻微违约行为,而被挂靠方的扣留行为与挂靠方的违约行为又明显不相称的,宜认定扣留不当。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作为持续性合同,如被挂靠方任意扣留证件、号牌,合同履行将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该状态延续一定期限后发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激化矛盾导致双方信任基础丧失、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判令合同解除。挂靠方要求被挂靠方承担停运损失且能举证证明的,可视双方过错酌定责任承担。

未经车辆所有人同意擅自过户车辆。挂靠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往往登记在被挂靠方名下。如被挂靠方未经挂靠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过户至第三人,将导致挂靠方从事营运活动缺乏有效证件,有悖其通过挂靠从事运营的合同目的。

因违约导致车辆正常运营状态难以维系。货运车辆的正常运营

状态难以维系,另一方可主张合同解除。

因行政管理导致车辆无法或无需挂靠。行政机关采取新的行政措施,可能会产生营运证无法办理,被注销后无法补办或车辆无需再行办理营运证件等后果,客观上因被挂靠方无法履行挂靠登记义务而构成违约,显然属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下,应注意审查该行政行为及后果是否属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形。

对于当事人可否预见,如符合“情势变更”构成要件的,受不利影

响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法院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

公平原则依法解除合同。如查明行政机关的管控呈逐年趋紧的态

势,当事人对此存在一定预期的,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需解除时,宜

本着谨慎原则,仔细认定双方合同目的是否达到,继续履行合同是

否会导致利益严重失衡等因素综合判断。如仅涉金钱债务纠纷的,

法院宜从尽量维持合同有效的原则出发,不轻易解除合同。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对滥用人脸识别说“不”

为正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

适用范围

因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所引起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

人脸信息的处理包括人脸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侵权责任认定

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 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
- 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者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
-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未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违反信息处理者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 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向他人提供人脸信息
- 违背公序良俗处理人脸信息
- 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辩的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信息处理者以已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信息处理者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才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但是处理人脸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 信息处理者以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
-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免责情形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
- 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
- 在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处理人脸信息的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

自然人有证据证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隐私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信息处理者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

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制图/高岳